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ST 毅达独立董事**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的公告

2019年1月31日,*ST 毅达独立董事收到公司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倪赣关于共同提请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本函件发出之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一乙)及倪赣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根据《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发布的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马文彪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因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现投服中心、西藏一乙、倪赣作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股东共同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西藏一乙、倪赣提议将《关于选举夜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提案,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夜文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请公司董事会自收到本函件之日起十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夜文彦,男,1984年生,2016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具

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北京乐通律师事务所，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7年8月至今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稽核审计部员工。信达证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夜文彦先生为信达证券员工，除此之外，夜文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夜文彦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夜文彦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ST 毅达独立董事：

黄皓辉、任一、郑明、程小兰

2019年1月31日